

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0〕95号

---

#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类 检验检测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类检验检测机构行为，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，根据2020年省局重点工作安排，省局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类检验检测机构报告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类检验检测机构报告评审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规范机构检验检测行为，促进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，有效提升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及机构

的整体检验检测能力。

## **二、工作分工**

本次检验检测报告评审工作由省局认证监管处统一组织，陕西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协助服务，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报告抽取，报告抽取工作结束后，各地市局通过中国邮政 EMS 将抽取的报告发至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，收件地址：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陕西省质检大厦 15 楼（邮寄费用到付）。

## **三、报告抽查范围及要求**

本次评审报告采取抽查方式，抽查机构范围为：凡取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，且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包含水泥试块、钢筋和“三客一危”车辆检验检测能力的。

各地市局要严格按照抽查范围，从辖区内具有上述能力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报告抽取。每个机构随机抽取 5 份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包括委托单、流转单、原始记录及检验检测报告中所有需要归档的材料。

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报告评审工作分为报告抽取、专家评审、公布结果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报告抽取。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，各地市局自行组织监管人员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报告抽取，并将报告统一邮寄至省局评审中心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9月20日至10月20日，省局评审中心对各地市局报送的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后，省局组织专家开展报告评审工作。

(三) 公布结果。10月底，省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评审情况对参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名，并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验检测机构报告评审工作，精心准备、严密组织，严格按照抽查范围抽取报告。

(二)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，确保检验检测报告抽取、评审工作顺利完成，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，及时将报告返还原机构。

(三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，秉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抽取报告。不得让被抽取检验检测机构承担任何费用。

省局认证监管处联系人： 贾大平 13572883960

省局评审中心联系人： 邵景德 15529332666

附件：2020年全省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抽查表



附件：

### 2020 年全省建材类、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抽查表

机构名称	机构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材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动车类
序号	机构报告编号	备注

抽取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检验检测机构确认（盖章）：

检验检测机构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寄地址：